

##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报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的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6,701,297.05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61,600,0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16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1.93%。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的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160,000.00	122,952,000.00	47,088,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187,631.70	87,475,904.70	-32,311,146.1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46,701,297.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6,2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1,450,796.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6,2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14.5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187,631.70 元，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6,160,0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所处的电子材料行业整体呈现稳健增长态势，下游需求在人工智能服务器、新能源汽车、高端消费电子以及光伏电极材料低银化/无银化等领域的带动下持续增长，推动被动元件及导电材料技术路线不断向高性能化与成本优化方向演进。公司正处于扩张成长阶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充足的资本投入及坚实的人才队伍来应对市场与产业的变化与革新。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6 年的经营计划制定。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等，同时公司滚存

适量的未分配利润能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管控财务费用，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预计收益水平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态势等多种因素。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充分便利。公司股东会召开时，将为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表决提供便利条件，同时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充分关注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度和表决情况。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聚焦主业，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与质量，以切实的经营成果保障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水平，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利润完成情况、现阶段的发展水平、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状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